

# 106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繪畫比賽簡章

## 1、 活動主旨：

希望學童透過活動參與過程，與老師、家長、同學或朋友互相討論、交換經驗，對於動物保護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從小扎根加強愛護並尊重生命的認知，構築人與動物間和平共榮的城市，以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精神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## 參、活動名稱：106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伍、比賽主題：以「友善動物城市」為主題，呈現人與犬貓之間溫馨的相處模式。

## 陸、參賽辦法：

### 1、 作品規格：

- (1) 請使用四開圖畫紙。
- (2) 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- (3) 將報名表(如附件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
2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3、 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日前，親送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新營辦公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 501 號)或忠義辦公室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87 號)，或郵寄至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。

4、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重複繳交，並以一人一幅為限。

### 5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(2) 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(3)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- (4) 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與本處無關；須賠償本處所受一切損害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- (5)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所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- (6) 凡參加者即視同同意本辦法。

6、 洽詢方式：

- (1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(06)2130958
- (2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  
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hipo/default.asp>)

**柒、獎勵辦法：**

1、 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 4 個組別，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卷 1,500 元。

優選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卷 1,000 元。

佳作：10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卷 500 元。

2、 將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本處網站

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hipo/default.asp>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